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增壕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　賴諺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慧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貳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零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319條於股份有限公司亦有準用。查原告申請於民國96年9月8日以合併方式概括承受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中小企銀）之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，花蓮中小企銀為消滅銀行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

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以96年7月26日金管銀㈥字第09600285840號函核准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花蓮中小企銀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條之1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所準用。另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之解散，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增壕企業有限公司（下與被告賴諺錡、謝慧陵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各稱增壕公司、賴諺錡、謝慧陵）於104年8月27日遭經濟部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又增壕公司遭廢止登記後，因其章程並未有清算人之規定，亦未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，故應以廢止時全體股東即賴諺錡為其清算人，此有經濟部104年8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432038930號函、增壕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。是原告以清算人賴諺錡為增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再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花蓮中小企銀已於借款契約第13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、1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四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增壕公司於94年1月28日邀同賴諺錡、謝慧陵為連帶保證

人，與花蓮中小企銀簽訂借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1月28日起至97年1月28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2.88%固定計算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增壕公司復於94年9月30日邀同賴諺錡、謝慧陵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花蓮中小企銀簽訂借款契約，借款5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9月30日起至97年9月30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0%固定計算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㈢詎增壕公司未按時繳納應付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各筆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伊聲請強制執行謝慧陵之不動產，亦僅獲部分清償，上開㈠之借款尚欠本金56萬5,254元，上開㈡之借款尚欠本金29萬6,074元，增壕公司應全數清償，並應給付依約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，賴諺錡、謝慧陵為各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就上開借款債務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又伊為花蓮中小企銀合併後之存續公司，概括繼受其權利義務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管會函文、借款契約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分配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、第21至28、37至4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56萬5,254元	56萬5,254元	自99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8%計算	自99年2月7日起至99年8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288%計算；自9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76%計算
2	29萬6,074元	29萬6,074元	自96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	自96年3月1日起至96年9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；自9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%計算